

114年丹娜絲颱風洋香瓜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作業原則

一、作物品項：洋香瓜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丹娜絲颱風洋香瓜現金救助有案之農民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種植洋香瓜之田區，每公頃補助購買隧道式棚架相關農業資材（包含塑膠布、金屬條及固定繩索等），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。

(二) 以實際種植洋香瓜土地之地號面積為上限，單位為公頃，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，補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。

四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各基層農會。

六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請地方政府函請轄內各洋香瓜產區農會協助農民申請補助。

(二) 申請條件：農民須於114年10月15日前填寫申請書（附表1），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附上丹娜絲颱風現金救助有案證明文件、購買隧道棚架相關農業資材憑證正本，及同名存款帳戶封面影本，向受災農地所屬基層農會提出申請。

(三) 抽查：各受理農會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報送地方政府抽查完畢，由地方政府邀集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基層農會辦理抽查作業，以隨機方式抽查並填寫抽查表（附表2）。各基層農會按申請案件總數，抽查比率如下：

1. 申請案件未達500戶者，以抽選5%以上戶數為原則。
2. 申請案件500戶以上未達1,500戶者，抽選25戶。
3. 申請案件1,500戶以上者，抽選30戶。

4. 被抽查之農戶應至多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農地。

(四) 編列清冊：各受理農會應於114年11月10日前確認申請資格符合並抽查完畢，續編列「114年丹娜絲颱風洋香瓜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清冊」1式2份（附表3），及檢附農民所提供之購買發票或收據（請黏貼於補助清冊背面），連同抽查表等相關憑證送地方政府。

(五) 經費撥付：地方政府依據申請總金額向農糧署所轄分署研提計畫，農糧署所轄分署將計畫補助經費逕撥基層農會後，再轉撥入轄內受補助對象之帳戶。

八、本作業原則未盡事項，悉依農業部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辦理。

114年丹娜絲颱風洋香瓜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：	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連絡地址：	
連絡電話：	

二、申請土地資料：

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

總計(公頃)：

三、申請補助資材明細：

品名	數量	金額(元)	小計(元)

總計(元)：

得申請金額(元)：

需於114年 月 日前申請完畢，請附上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 1)。
2. 丹娜絲颱風現金救助有案之證明文件(附 2)。
3. 同名存款帳戶封面影本(附 3)。
4. 購買隧道式棚架相關農業資材之憑證正本(請農會黏貼於憑證黏貼用紙上)

申請人簽名：

預計補助金額：

農會受理人：

114年丹娜絲颱風洋香瓜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抽查表

抽查日期：114年____月____日

抽查對象	抽查土地資料				抽查核定 面積(公頃)	抽查結果說明
	地段	小段	地號	種植面積(公頃)		

抽查單位代表簽名：

農糧署 區分署：

地方政府：

農會：

114年丹娜絲颱風洋香瓜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清冊

製表：_____農會

第_____頁，共_____頁

申請人	身分證字號	住址	種植面積(公頃)	核定補助金額(元)	受領人簽章
小計：					